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活動計畫書

壹、計畫緣由(目的)：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四、贊助單位：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人數：

肆、活動內容（流程表）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陸、本公益活動前後皆未向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。

備註：

1. 應具備申請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「印章」
2. 【計畫緣由(目的)】需明白表示宣導本公司何種政策
3. 【預期效益】藉由活動宣導過程，所能達到對本公司之效益內容

附表 1-2

活動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元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合 計						

承辦人蓋章：

團體負責人蓋章：

備註：

- 1.應具備申請單位「圖記」及團體負責人、承辦人「印章」
- 2.項目應詳列數量、單價，不得以一「式或批」代表，若實務上無法一一列出分項之項目，應於採一式編列之備註欄舉列說明。

活動經費來源表

一、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捐助款：_____元

二、向下列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(以下簡稱機關)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：

1.機關名稱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2.機關名稱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3.機關名稱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4.機關名稱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5.機關名稱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6.機關名稱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三、團體自付金額(含民間企業團體補助額)

1.申請單位自有款：_____元

2.民間團體或個人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3.民間團體或個人：_____ 擬申請金額：_____元

四、活動總經費：_____元

備註：

- 1.依行政院函頒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四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以撥付款項。
- 2.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補(捐)助案件如實際自有款支出經費少於原計畫預估自有款經費時，均應按「補助計算比例」補助金額，且請款總金額以原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(全銜)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_____

茲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單位（☐是☐否）瞭解台灣自來水股份公司補（捐）助經費為政府公款，申請及執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限用於公益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為一切交易行為，亦不得為特定人、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。

二、本單位（☐是☐否）瞭解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與第 3 條之內容。
（附註 1）

三、本單位（☐有☐無）受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14 條限制，申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補助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（勾選「有」者，請詳閱附註 2）

四、本單位瞭解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後，於公益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合法之核銷文件申請核銷；如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、未提前通知變更時間或地點、虛報、浮報或延遲核銷等情事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得停止經費補助。

五、本單位瞭解申請核銷時受補(捐)助單位實際自有款少於原列自有款，應按比例重新計算核予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$$\frac{\text{本公司原核准補助款} + \text{他單位實際補助款} + \text{申請單位實際自有款}}{\text{本公司原核准補助款} + \text{他單位實際補助款} + \text{申請單位原計畫書自有款}}$$

附 註	1.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 施行細則第 2 條：「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。」 施行細則第 3 條：「本法第 4 條所定補助金額，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，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。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，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。」 2. 第三項勾選「有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
--------	--

申請單位圖記：

團體負責人蓋章：